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预计先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包括预留授予价格）= $19.84-0.50=19.34$ 元/股。

2、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8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9人调整为26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7万股调整为433.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83万股调整为96.5万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530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

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7日